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道路〔2024〕83号

关于同意军民公路（沔北路-沈家漕） 废弃的批复

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军民公路（沔北路-沈家漕）废弃的请示》（沪张江集规〔2024〕3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1、原则同意废弃军民公路（沔北路-沈家漕）。待地上地下相关管线搬迁和绿化搬迁完成后，方可办理相关废路手续，不再作为道路设施管理。

二、要按相关规定做好废弃道路公告，及时做好周边道路交通指示与引导标志等设施的调整、完善工作。

三、要按有关规定做好设施量调整等工作，并报区道运中心备案。

特此批复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道运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
